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59號

抗 告 人 蘇裕翔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調彰律師

關 係 人 蘇榮村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友國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朝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九日本院一〇八年度司拍字第四七一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蘇榮村即聯捷商行（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廢止）因業務往來前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除由抗告人、關係人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共同簽發交付如附表二編號01項所示、以相對人為受款人、到期日為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面額一千萬元、票據號碼CH361077號之本票一紙（下稱首張擔保本票）以為擔保外，另於同年月十六日以抗告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權利範圍十萬分之一四四五之土地，及其上建號同段第三六〇號、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號六樓房屋全部，共同設定登記以相對人為權利人、以抗告人為義務人、擔保債權總金額一千萬元、擔保債務人即抗告人及關係人對

相對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含借款、透支、墊款、票據及保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本件抵押權）以為擔保。嗣因抗告人、關係人於首張擔保本票屆期後仍無力清償，乃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共同簽發交付如附表二編號02項所示、以相對人為受款人、到期日為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面額一千萬元、票據號碼CH457628號之本票一紙（下稱次張擔保本票）以更換首張擔保本票；抗告人、關係人於次張擔保本票屆期後仍無力清償，復於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共同簽發交付如附表二編號03項所示、以相對人為受款人、未載到期日、面額一千萬元、票據號碼CH361079號之本票一紙（下稱末張擔保本票）以更換次張擔保本票。茲因抗告人、關係人仍遲不清償債務，相對人乃執末張擔保本票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許可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以一〇七年度司票字第七一六號裁定許可。關係人、抗告人迄未清償前述票據債務，爰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請求許可拍賣抵押物取償。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而附表二編號03項所示之末張擔保本票，發票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在本件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之後，故末張擔保本票及士林地院一〇七年度司票字第七一六號許可強制執行裁定，非屬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況末張擔保本票已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一〇八年度重上字第五五三號判決確認相對人對於抗告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首張擔保本票及次張擔保本票部分，相對人自承已經換票而未持有，自無票據權利存在；至借款債務部分，本件抵押權登記所擔保之債務人為聯捷商行，非蘇榮村個人，且相對人資本總額僅五百萬元，所營事業為進出口報關業務，無可能於九十九年間起與關係人間有一千萬元之借貸債務，相對人並未釋明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不應許可拍賣

01 抵押物，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三、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03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最高限額抵押權，除第
04 八百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八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八百七十
05 條、第八百七十條之一、第八百七十條之二、第八百八十條
06 之規定外，準用關於普通抵押權之規定，民法第八百七十三
07 條、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十七定有明文。又抵押權人，於債權
08 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
09 規定，僅得聲請拍賣抵押物，若債務人對於金錢債務之數額
10 有爭執，則應提起確認之訴，以求解決，自非於聲請拍賣抵
11 押物程序中所得一併請求；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
12 件，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
13 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至於為拍賣程序基礎之
14 私法上權利有瑕疵時，應由爭執其權利之人提起訴訟，以資
15 救濟，抵押權人並無於聲請拍賣抵押物前，先行訴請確認其
16 權利存在之義務；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在一般抵押，
17 因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故祇須
18 抵押權已經登記，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
19 院即應准許之，最高法院四十年台抗字第八十號、四十九年
20 台抗字第二四四號、七十一年台抗字第三〇六號著有裁定闡
21 釋甚明。經查：

22 （一）聯捷商行為蘇榮村所經營之獨資商號，此觀卷附經濟部商
23 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即明（見司拍卷第一〇九
24 頁）；而獨資商號非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無獨立之人格及
25 當事人能力，應認與其負責人同屬一體（最高法院四十三年
26 台上字第六〇一號裁判意旨參照），故無論單獨登記
27 「聯捷商行」、以「聯捷商行」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將
28 「聯捷商行」與蘇榮村並列，效力均等同記載蘇榮村、以
29 蘇榮村名義為法律行為。是縱本件抵押權所登記之擔保債
30 務人係列載抗告人及「聯捷商行（負責人蘇榮村）」，就
31 記載「聯捷商行」部分效力等同記載蘇榮村，即以蘇榮村

01 為擔保債務人；附表二所示三紙本票之發票人欄位雖均記
02 載抗告人、蘇榮村及聯捷商行三人，亦等同僅以抗告人及
03 蘇榮村二人為共同發票人，合先敘明。抗告人稱蘇榮村非
04 本件抵押權擔保債務人，委無可採。

05 (二) 凡記載「聯捷商行」者效力既等同記載蘇榮村，則相對人
06 主張關係人為擔保前向相對人一千萬元之借款，除由抗告
07 人、關係人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共同簽發交付首張擔
08 保本票以為擔保外，另由抗告人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
09 之不動產，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共同設定登記以相對
10 人為權利人、以抗告人為義務人、擔保債權總金額一千萬
11 元、擔保債務人即抗告人及關係人對相對人現在（包括過
12 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含
13 借款、透支、墊款、票據及保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一〇
14 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以為擔保，嗣因抗告
15 人、關係人於擔保本票屆期後仍無力清償，乃陸續簽發交
16 付次張擔保本票以更換首張擔保本票、簽發交付末張擔保
17 本票以更換次張擔保本票，抗告人、關係人迄未清償末張
18 擔保本票等情，已提出本票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土
19 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登記謄本、建物
20 登記謄本、士林地院一〇七年度司票字第七一六號民事裁
21 定為證（見司拍卷第十九、三三至五四、九一至九七
22 頁），揆諸上揭法條、說明，抵押權已經登記，相對人並
23 已釋明抵押權擔保之金錢借貸債權存在且未受清償，相對
24 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取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

25 (三) 抗告意旨雖指相對人並未釋明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
26 在，不應許可拍賣抵押物云云，然：

27 1 本件抵押債權包括相對人對抗告人、關係人之借款、票
28 據、透支、墊款債權，前已述及，而相對人就抵押債權存
29 在且屆清償期一節，已經陳明關係人因業務往來對相對人
30 有一千萬元之借款債務，早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清
31 償期，且除本件抵押權外，另由抗告人與關係人共同簽發

交付附表二所示本票以為擔保，並提出本票影本、關係人與抗告人間調解書狀為憑（見司拍卷第十九至四九頁）。由其中附表二編號01項即首張擔保本票之影本（即司拍卷第十九頁），可見相對人執有抗告人、關係人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共同簽發、以相對人為受款人、到期日為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面額一千萬元、票據號碼CH361077號之本票一紙，而是紙本票之發票日、到期日、發票人、受款人、權利種類要皆符合本件抵押權登記擔保債權之期間、主體、性質、種類；而由關係人與抗告人間調解書狀所載，亦可見關係人坦認其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間與相對人有因業務往來所生債務（見司拍卷第二五頁），則應認相對人業釋明抵押債權存在。

2 至相對人究否仍執有首張擔保本票，是紙本票請求權是否已經罹於時效消滅，及關係人與相對人間究有無因業務往來所生一千萬元之債務部分，均為相對人抵押債權存否及數額之實體上爭執，應提起確認之訴以求解決，非於本件拍賣抵押物程序中所得審究。從而，原法院為形式上審查後據以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九日以一〇八年度司拍字第四七一號裁定准許拍賣抗告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尚無違誤，抗告人指摘該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法官 李家慧

法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顏子薇

附表一：抵押物不動產詳目

★土地部分			
地 號	面 積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坐落臺北市○○區○○段○○段○○段○○地號	1,490 平方公尺	十萬分之 1 4 4 5	蘇裕翔
★建物部分			
建 號		門牌號碼	
臺北市○○區○○段○○段○○○○號		臺北市○○區○○○路○段○○○○號六樓	
面積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坐落地號
110.87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陽台： 18.22平方公尺	全部	蘇裕翔	臺北市○○區○○段○○段○○地號
附註：含共有部分建號同段第一六五八號、權利範圍十萬分之1800			

附表二：歷次擔保本票詳目

編號	發票人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01	蘇榮村 蘇裕翔	99年11月12日	101年11月12日	壹仟萬元	CH361077
02	蘇榮村	101年11月12日	103年11月12日	壹仟萬元	CH457628

(續上頁)

01

	蘇裕翔				
03	蘇榮村 蘇裕翔	104年11月12日	未載	壹仟萬元	CH361079